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会议拟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总经理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

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所述，同意聘任贾富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倪黎敏先生、贾熙先生、杨朔达先生、徐兰女士、俞礼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恭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徐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莉

丁兆国

吴培军

年 月 日